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930）的托管人。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5 年 11 月 18 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获配“海安集团”（股票代码：001233）1,233 股，获配金额 59,184.00 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